##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108\_學年度暑假住宿申請書

學生學號	<b>—</b> '	四技 到 多	二二技	<ul><li>□研究所 ○男</li><li>年級:</li></ul>	○女
-	;:    班别: 定遵守切結書內容如下:	科系所:		十級·	
	遵守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	點及學生獎懲辦法之	規定。		
二、	本校學生 暑假住宿費每床	每週 490 元,繳費後	除法定傳染病	、住宿期間發生重	大疾病、車禍、家
	庭變故及非自願性退宿等	情事,不適宜繼續住	宿核准退宿者	可退費外,一律不	退費。
三、	住宿寢室床位分配,由生	活輔導組統一編排,	申請住宿者不	得異議;如有特殊;	状況,住宿生須配合
	學校政策執行寢室、床位	之異動或調整。第一	床位為寢室負	責人,必須隨時將	室友異動情形告知教
	官,並留意寢室清潔及財	產保管(損壞請填寫	修繕單)。		
四、	暑假住宿期間,一切生活	規定、作息時間、門	]禁管制依「住	宿生活公約」規定	實施,如有違反 者
	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申請	繳費住宿擅自進住者	·,依校規處分	• •	
五、	暑假住宿生不得有下列之	行為:			
	(一) 非經申請核准不得	進入異性宿舍區。			
	(二)嚴禁擅自進住、遷	出、頂讓或互換床位	<u>f</u> °		
	(三)賭博、酗酒、抽煙	、偷竊和儲存危險物	7品或違禁物。		
	(四) 未經准許,不可在	寢室內留宿外客。			
	(五)擅自引進商人販賣	商品。			
	(六)在宿舍區內飼養貓	、狗等會影響他人寵	[物。		
	(七)違反公共衛生、居	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	一行為。		
	(八) 違反宿舍自治會所	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違反規定者	依校規處理,情節	重大者取消住宿資
	格。				
六、	住宿期間住宿生應善盡保	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	宿舍所有設備	, 其因故意或過失望	<b>是損或減少價值者</b> ,
	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				
せ、	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		<b>.</b>	***	ملت و مار والمراور والمراور و
	(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日		個人依本校「특	学生住宿財產檢查表	· 」核對튅室財產。
	(二)暑期間離退宿由宿台		<b>組止仕忘吐文</b> っ	<b>1</b>	明七分祖台法初
	(三)暑期結束,學生應熟	<u>_</u>			_
	•	灰復原狀或依本校「		貝環賠價鑑定價值表	() 或「学生任佰展
		定價值表」辦理賠償		,, ,,,, , , , , , , , , , , , , , , ,	14n +/L 1 L 1n よ ハ い
八、	搬離宿舍前未完成退宿手	<b>須:鑰匙、其他借用</b>	物品未交逐及	垃圾未清除而擅目	股聯者依校規處分或
,	負清潔賠償責任。	日 hm /1 上 -> / + /		71.11 — A 10 th .	*
九、	殘留物之處分:學校對於		及留於宿舍之	財物,不負保管之一	責任,且視问廢業
,	物清理,住宿生不得異議			Dent de la lace de lace de la lace de lace de la lace de la lace de lace de lace de lace de la lace de lace	ale, alea a lee al la alea datt.
	住宿生在住宿期間若不回				與家人保持連繫。
	、各舍依作息時間進出宿				
	、所有車輛,請依規定停		•	辨理。	
	、生效日期:繳清住宿費		後生效。		
•	指導老師:	(簽章)			
	结 學 生:	(簽章)			
地與山	址:	⇒ F ± 1.0 •		A 內南北·	
字生	.手機(必填):	家長手機:		自宅電話: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	文學學生宿舍暑假	足申請	住宿	家長	同意暨保証	證書
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系所),	因
	需要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需住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1)保證本人子弟確實能遵守學校宿舍生活公約及宿舍管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如有損壞公物,願依廠商報價賠償或學生自請廠商修復(恢復原狀)。
- (2)凡辦理離宿後,經發現仍留置宿舍或未經允許擅自居住者,除追繳住宿費外,願接受學校相關懲處,且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姓名:

學生手機: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章

家長手機:

自宅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